

附件 1：政府采购需求书（服务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500000.00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50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暂列金或暂估价	光纤通讯保障费用暂估价100000.00元
4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0%（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2%</u> (2%-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不接受
7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 / </u>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8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组织,集结地点为: _____ ☒不组织
9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u>10%</u>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10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 _____
11	争议解决途径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2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周拓</u> 联系电话: <u>18192152266</u> 电子邮箱: <u> / </u>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长安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年运行维护费：长安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始建于2012年，建成了包含17处自动雨量水位站、3处视频监控站、120处简易雨量站的水雨情监测系统，建成了包含视频会议系统、机房系统、数据接收处理系统、机房系统等内容的区县级预警指挥平台，并在秦岭北麓沿山8街办建成了包含视频会议系统、网络系统等在内和乡镇预警系统，形成了覆盖长安区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的山洪灾害防御系统，在历年的山洪灾害防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长安区水务局自2017年起，采用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对系统进行运行维护，保证了汛期系统的正常运行。本项目采用过去几年成功的系统运维经验，为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而实施的。

二、工程内容和地点、计划工期

（一）工程内容：长安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年运行维护从应用上划分为水雨情监测系统、县级预警平台系统和街办、部门、村预警系统，要求对全系统提供全面的运行维护保障，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二）服务地点：甲方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采购服务内容。

三、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按时完成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所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中的工作报酬及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在服务期间若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2、乙方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4、乙方服务承诺内容。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地点及工程质量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采购服务内容
- 2、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 3、质量要求：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定的内容执行。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服务至汛期（以市、区文件为准）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3、乙方的服务质量均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一次性付清余款 40%。



三、竣工验收

1、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最终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质量保证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磋商响应文件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施工进度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项目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

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五、其他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以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给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